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一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全部销售商）	3
二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指定销售商）	3
三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索赔时效条款（日落条款）	4
四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烟草健康危害除外条款.....	4
五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烟草产品除外条款.....	4
六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焊接或切割操作除外条款.....	4
七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5
八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计算机系统千年问题除外条款.....	5
九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5
十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辐射责任除外条款.....	6
十一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效能效用除外条款.....	6
十二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条款.....	6
十三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	6
十四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适用于承保区域为美加）	6
十五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条款.....	6
十六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设计错误除外条款.....	6
十七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血液传播的疾病除外条款	7
十八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过敏症状除外条款.....	7
十九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内）	7
二十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外）	7
二十一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7
二十二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7
二十三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8
二十四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铅除外条款.....	8
二十五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职业赔偿除外条款.....	8
二十六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自负额条款.....	8
二十七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条款.....	8
二十八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玩具除外条款.....	9
二十九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9
三十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石油行业限制条款.....	9
三十一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间接财务损失除外条款.....	10
三十二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附加赔付在赔偿限额之内条款（且适用于免赔额）	10
三十三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免赔额条款.....	10
三十四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橡（乳）胶除外条款.....	10
三十五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保单解除通知条款.....	10
三十六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10
三十七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安装、维修、保养责任除外条款.....	11
三十八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追溯日扩展条款（适用于事故发生制保险单）	11
三十九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硅石、粉尘及颗粒除外条款.....	11
四十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除外条款	11
四十一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除外条款.....	11
四十二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第一方）	12

四十三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能源行业除外条款.....	13
四十四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政府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除外条款.....	14
四十五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低频电磁波除外条款(EMF Exclusion)	14

一、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全部销售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谁是被保险人”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被保险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列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1.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 销售商未经列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 2)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i)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 ii)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应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 iii) 被保险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但不包括销售商在其经营场所内因销售产品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 iv) 在被保险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未依照商业习惯对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 v) 销售商对列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作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分或成份的；**
 - vi) 由于销售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自身过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 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或
-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销售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2. 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不论其为任何人或任何形式的组织）。

销售商明细表

所有与列名被保险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有直接销售契约关系的销售商。

二、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指定销售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谁是被保险人”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被保险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列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1.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 销售商未经列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 2)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i)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 ii)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应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 iii) 被保险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但不包括销售商在其经营场所内因销售产品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 iv) 在被保险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未依照商业习惯对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 v) 销售商对列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

- 作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分或成份的；
- vi) 由于销售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自身过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 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或
 -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销售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2. 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不论其为任何人或任何形式的组织）。

销售商明细表

1. 名称
地址
2. 名称
地址

三、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索赔时效条款（日落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的约定，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或保险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公司报告的损失。

四、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烟草健康危害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由于实际或被声称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不适症状或疾病的出现、感染、加重或恶化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1. 成瘾或化学依赖性；
2. 癌症、肿瘤、癌变或癌前状态；
3. 动脉硬化、心脏病，高血压或肺气肿；
4. 产前损伤或出生缺陷。

同时上述症状或疾病是由于消费或使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或由于暴露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下（或受烟草及其关联产品的影响），包括烟气或其他任何气态副产物，所导致或声称导致的症状或疾病。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五、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烟草产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烟草、烟草烟气、烟草含有或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六、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焊接或切割操作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由于以下情况导致的可能或被声称的全部或部分地暴露、吸入、驻留、吞食或吸收油烟、蒸汽、粉尘、渣油、烟、煤烟、气体、化学品、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粒子、微粒而导致、产生、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请求、需求、索赔、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1. 焊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焊接、钎焊、锡焊、热喷涂或热切割；或
2. 焊接或切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棒、焊条、金属丝或类似产品、焊接消耗品、贱金属以及任何基体材料表面的涂料；或
3. 任何提供或应当提供与上述 1. 或 2. 相关的监督、指示、劝告、警示或建议。

该除外条款并不意味着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没有将此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费用、支出、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

七、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一切石棉及石棉材料或产品中含有石棉成份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或“诉讼”。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所有承保范围。

八、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计算机系统千年问题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

1. 以下物品的实际或被指控的错误、故障或失效（无法使用）：

- 1) 下列任何事项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其它人：
 - i) 电子计算机硬件，包括微处理器；
 - ii) 计算机应用软件；
 - iii)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其相关软件；
 - iv) 计算机网络；
 - v) 不属于任何计算机系统部分的微处理器（芯片）；或
 - vi) 任何其它电子化设备或与计算机有关的设备或组件；或
 - 2) 无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应用或依赖于该条款 1.1) 列明的任何项目、产品、服务、数据或功能。

由于无法执行或错误的执行程序，包括但不局限于计算、比较、记录、检索、排序、读取、存储、处理、写入介质、测定、辨别、转换、转移或“日、时域”。

在此使用的“日、时域”是指：现实中的时间，而不依赖于任何由于计算机系统的日期、时间、数据或信息形式存储的、推导的、合并的而产生差异的日期和时间。

2. 为了确定修改或测试在此条款 1. 中描述的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问题而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实施的任何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修理、替代或监督。

九、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任何恐怖主义的行为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且不论此等损失是否同时或先后与其它原因事件有关联。
2. 本条款所谓恐怖主义（Terrorism）行为系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3. 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为抑制、防止、镇压或以任何恐怖主义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十、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辐射责任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承保任何由辐射引起的和（或）与辐射有关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继续适用。

十一、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效能效用除外条款

对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医治、减轻、防御、监控、侦查、消除或减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功用），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默认的或声称的，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二、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条款

在本保险单中，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本公司对于任何电子资料的损失不负责赔偿。电子资料包括：使用电子设备如软盘、硬盘、CD-ROM 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存储数据、创建或传递信息、事实或程序、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

附加本除外条款并不意味本保险的其它条款没有将上述索赔或“诉讼”限制或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十三、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

尽管有相反的规定，本保险的“承保区域” 和“司法管辖”是指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但此限制并不适用于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的产品。

“司法管辖”是指本公司有义务对第三者为寻求赔偿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国家。

十四、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适用于承保区域为美加）

尽管有相反的规定，本保险中的“承保区域” 和“司法管辖” 是指美国和加拿大，但仅限于出口到此两个国家的产品。

“司法管辖”是指本公司有义务对第三者为寻求赔偿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国家。

十五、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产品完全达到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六、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设计错误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一切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或成份组合、图纸、规格说明、广告材料及相关使用方面存在错误所造成或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责任。

因上述原因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十七、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血液传播的疾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由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责任不负责赔偿：

1. 获得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其变体、衍生体或突变体；
2. 任何与获得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相关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艾滋病及其变异、衍生或突变；
3. 其他任何有血液传染的疾病或炎症或其变异、衍生或突变。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十八、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过敏症状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被保险产品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所导致的医疗情况。

十九、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内）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中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锆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盐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所有要求。

二十、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外）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获得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锆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盐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所有要求。

二十一、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不负责赔偿。

如果没有实施上述与网络有关的行为，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本除外条款不再适用，但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二十二、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因气、电、水及其它产品的供应不足或供应不稳定所引发的或任何形式与前述情形相关的法律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本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二十三、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任何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人身侵害”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在本除外条款中，转基因生物体是指为任何非自然繁殖或者自然再结合方法导致遗传基因体永久性改变的活生物体。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二十四、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铅除外条款

由铅或含铅的任何化合物、混合物或其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二十五、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职业赔偿除外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专业服务和建议，或者未能提供上述服务或建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遗漏引起的责任，本保险单不适用。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提供急救服务以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或建议，或未能提供这样的服务或建议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十六、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自负额条款

自负额是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那部分金额。当损失金额在自负额以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当损失金额超过自负额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超过自负额以上部分的损失金额。

被保险人对每一索赔必须自行承担自负额内的损失。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应支付的诉讼费用和本公司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请求可能超过被保险人的自负额，则本公司有权力但没有义务参与与索赔有关的调查、抗辩或和解。

二十七、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承担由于下列因素所致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是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诉讼”、伤亡、损坏、成本、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1.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
2.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或
3. 任何由于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产生的物质、气体、排泄物或生成的有机或无机物质；或
4. 任何材料、产品、建筑器材、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由于潮湿、浸水或其他液体而使其本身含有或隐藏或产生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由此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为了本除外条款的目的，下列定义将附加在本保险单中：

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类的不含叶绿素的植物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病菌、黑穗病菌和蘑菇菌。

霉菌包括但不限于生长在潮湿或腐烂的有机物或生物体表面的菌落（菌丝）和能产生霉菌的真菌。

孢子是任何由真菌、霉菌、霉病、植物、有机物或微生物产生的休眠体或繁殖体。

本条款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八、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玩具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承保儿童自行车、滑板、儿童骑具、飞镖、枪、手枪、弹射类玩具、帐篷、儿童玩具屋、游泳器具、救生设备、水上娱乐器械、滑板车、气球、YO-YO，玩具鞋、弹簧单高跷、滚轴滑冰鞋。

二十九、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1. 由被保险产品所导致并发生在被保险人拥有或租赁的场所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在产品仍然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情况下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
2. 由同一有害条件、原因、瑕疵、错误或缺陷引起；且
3. 由被保险人制造或获得的同一“批次”产品导致。

该意外事故的发生时间以对该“批次”产品首次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时间为准。

本附加条款中，“批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或产品：

1. 在符合被保险人惯用工序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制造或获得；且
2. 由单一生产设备完成；且
3. 按照被保险人惯用的生产和质量管控“批次”认定程序准备。

本保险单其他承保条件不变。

三十、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石油行业限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因为井喷或管道泄露对位于地表或洋底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
2. 由于石油、天然气或水钻井发生“失去控制”，或依据具有开采利益的被保险人或其共同所有人的要求对“失去控制”的石油、天然气或水钻井进行控制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失去控制”指钻井液、石油、天然气或水无法控制的、源源不断的向地表或洋底涌出；
3. 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或不能使用；
4. 井孔损失或井下设备损失，包括捕捞费用或其他恢复费用，或因此引起的损失或不能使用；
5. 清除碎片或残骸；
6. 任何钻机，钻探或生产平台，修井设备，修井机，和（或）专业承包商的设备的灭失或损坏；
7. 由被定义为“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情况而引起的财产损失或破坏，或因此引起的间接损失或不能使用；
8. 清除“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定义下的财产占据地表或水体表面的费用，或者基于必要的防护或降低因为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符合“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情况对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的费用；
9. 对海洋生物，物质，资源或植被的损害或破坏。

“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包括如下财产损害：

1. 尚未实际占据地表或水体表面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矿物物质；
2. 任何进行勘探或生产资源的钻井、井孔、地基、地层或地区或槽；
3. 任何位于地表下钻井或井孔中的或水体下的套管、管道、钻头、工具、泵或其他用以钻探或服务的机械或设备。

三十一、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间接财务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本保险单另有约定，任何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者危险隐患；或
2.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投入预期用途后受到突发、意外的有形损害。

三十二、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附加赔付在赔偿限额之内条款（且适用于免赔额）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包含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赔偿限额之内，该赔偿支出减少保单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保险单中的免赔额或自负额以上的部分。

三十三、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免赔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每次索赔最先发生的一定金额内的赔款或费用，具体金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所列明免赔额为准。

为了使赔偿请求或诉讼尽快结束，本公司可视情况先行支付一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额。但对本公司先行代为支付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偿还给本公司。

三十四、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橡（乳）胶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任何由橡（乳）胶或包含橡（乳）胶材料引起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有关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三十五、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保单解除通知条款

本公司可以向投保人邮寄或送达保险单解除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保险单，但通知期限以下列为准：

1. 如果本公司因投保人未付保费而解除保单，解除通知应至少提前 XX 天；或
2. 如果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解除保单，解除通知应至少提前 XX 天。

本公司会将解除通知邮寄或送达投保人的最新地址。通知中会载明保险单的解除生效日。保险单将自该生效日起终止。如果通知是以邮寄的方式，邮寄收据应视为已通知的充分证明。

三十六、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开始时所收取的保险费（以保单明细表上所列金额为准）为预收保费，该保费在保险期限终止时会根据保险期限内的实际销售额及保险单明细表内所列明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期限终止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销售记录。当实际

销售额小于预计销售额时，本保险单收取的保费不低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费。

三十七、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安装、维修、保养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合同双方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从事安装、维修、保养工作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要求、索赔和“诉讼”，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三十八、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追溯日扩展条款（适用于事故发生制保险单）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也承担赔偿责任：

1.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须发生于“承保区域”内；且
2.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未发生在下述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备注：不得晚于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后；且
3. 由符合 2. 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须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首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且
4. 在指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要求索赔或提起“诉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

追溯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十九、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硅石、粉尘及颗粒除外条款

对于任何由于呼吸、摄入、吸收或吸入硅石、粉尘或颗粒而造成、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联（不论部分或全部）的伤害、损失、费用、成本及责任或法律义务，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硅石、粉尘及颗粒包括但不限于：粉尘、颗粒、可吸入或呼出粉尘、烟、雾、污物、纤维、盐、酸、金属、喷雾、水晶、矿物质、硅酸盐、沙粒、或硅石。

本附加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或石棉除外条款中，对于与硅石、粉尘及颗粒相关的任何伤害、损失、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的除外。

本保险单下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任何没有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的产品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

四十一、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以及相关的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费用、监控费用、屠宰费用等，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此处所指的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包括但不限于牛海绵状脑病、慢性消耗病、克雅氏病、新变种克雅氏病、羊瘙痒病或传染性水貂脑病。

本除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传染性海绵状脑病相关的，或由其造成、引起或加速的损

失、费用或开支。本除外条款也适用于因此而给予或应该给予的相关监督、指示、建议、警告或意见造成或引起的费用。

四十二、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第一方）

1. 承保范围

1.1 保障范围

对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召回事故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召回费用，本公司依据本条款进行赔偿。

如无特别约定，本扩展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受保险单下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及除外条款的限制。

1.2 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该扩展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本扩展条款下对召回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累积赔偿限额为限。

1.3 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免赔额以下的召回费用部分。本扩展条款项下免赔额适用于每一次召回事故，对本公司先行代为支付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偿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只限于免赔额以上部分。

2. 附加除外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下列事由有关而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 2.1 在任何产品可以通过批号、代码或其他方式识别的情况下，对任何与本扩展条款下承保的产品使用相同商标或品牌但批号、代码或其他识别标识不同的产品的召回；
- 2.2 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的自然损耗、变质、变形；
- 2.3 因客户对被保险产品丧失信任，或任何为了挽回客户信任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
- 2.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已知悉被保险产品的既存状况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
- 2.5 被保险产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装上未按相关政府机关或组织的要求，“错贴”或“未帖”相应“生产日期”、“最佳使用日期”标识的情形；
- 2.6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
- 2.7 被保险人的董事及主管人员，知悉或基于合理查询职责理应发现的员工错误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损失；
- 2.8 被保险产品属于转基因产品，或含有相关成分；
- 2.9 在该扩展条款起期 12 个月之前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配的任何产品。

3. 附加或修正定义

以下定义只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3.1 召回事故仅指

被保险人最初发现，其任何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或者消费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死亡、疾病或者残疾，或对有形财产造成实际损伤或毁坏。因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的情形。但此处的产品召回必须基于以下原因：

3.1.1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遗漏某种必要物质；或

- 3.1.2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引入或将原有物质替代为有害物质；或
- 3.1.3 被保险产品在生产、设计、融合、混合合成或加标方面存在错误或缺陷。但此种错误或缺陷必须在该产品行业是已知并且得到公认的；或
- 3.1.4 基于一国政府或者其监管组织的裁定，因为条款 3.1.1, 3.1.2 或 3.1.3 下的事由而要求被保险人召回任何被保险产品的情形。然而，只要条款 3.1.1, 3.1.2 或 3.1.3 下的事由造成的产品召回不是基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可预计行为，则被保险人不必一定是该召回产品的生产商。

3.2 转基因仅指

在转基因物质中生物的遗传基因已经通过基因技术而被改变。

3.3 被保险人仅指

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3.4 被保险产品仅指

在保单明细表本扩展条款项下载明的，脱离了被保险人占有或实际控制的，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提供或分销的货物或产品，包括盛放被保险产品的容器，但不包括与容器关联的车辆。

3.5 产品召回费用仅指

被保险人因发生的召回事故而支出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

- 3.5.1 与被保险人的客户和公众的交流费用，包括媒体通知宣告；
- 3.5.2 为了准备此类公众交流而产生的外部咨询费用；
- 3.5.3 自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运送被保险产品至被保险人指定处所需的运输费用；
- 3.5.4 雇用临时人员来执行被保险人正式员工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 3.5.5 对被保险人周薪制正式员工的报酬；
- 3.5.6 被保险人的员工支出的必要交通、膳宿费用；
- 3.5.7 租赁额外仓库或储存处的费用；
- 3.5.8 被保险人妥善处置无法回收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其包装物质的费用。

3.6 产品召回仅指

从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被保险人重新占有或实际控制被召回产品。

四十三、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能源行业除外条款

除非有相反规定，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实际或声称的责任，本保险单不予承保：

1. 井或井孔的损失

- 1) 任何对以下油井或井孔的破坏或损失：
 - i)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 ii) 被保险人为其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 2) 任何在井内发生的，或因对该井进行重新钻探或修复，或开探任何替代井或井孔所造成成本或费用。

2. 井孔内设备

对地表下的下列井或井孔内的任何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造成的破坏或损失：

-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 2) 被保险人为其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3. 控制费用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1) 对井或井孔进行控制或将其控制;
- 2) 对井内或井孔内的火或由井或井孔产生的火进行灭火;
- 3) 钻探减压井或井孔，不管是否成功。

4. 清除碎片或残骸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1) 对任何残骸、碎片、或阻塞物（任何原因造成的）进行提升、清除或摧毁，不论是否是被保险人的财产以及该提升、清除或摧毁是否为法律或合同所要求；
- 2) 对地表下井或井孔里的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进行清除或回收利用。

5. 地下作业

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与无法使用。

6. 地下能源

对于地下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包括对于溢出地表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进行控制或收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以及为防止或减少该损失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四十四、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政府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形式的罚款、处罚、惩罚性赔款、警戒性赔款、高额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

四十五、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低频电磁波除外条款(EMF Exclusion)

对由于任何低频电磁波(EMF)、低频电波(EFL)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所引起的或声称由其引起的，或任何与其相关的损失、损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但不仅限于测试、控制、减弱、降低低频电磁波，或与低频电磁波有关的补救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伤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

本条款所谓低频电磁波(EMF)或低频电波(EFL)系指凡因电力的存在而产生的 50 赫兹或 60 赫兹的电波、电磁波或不可见的磁力线。

附加本除外条款并不意味着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没有将与低频电波、低频电磁波有关的损失、损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